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本公司於 106 年 01 月 0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

董 事 長：

凌忠輝



(簽章)

總 經 理：

甘忠銘



(簽章)

總 稽 核：

邱天生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梁美玉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12 日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本行辦理證券業務，核有證券內稽未每週隨機抽查 5 筆電話委託紀錄並留存工作底稿、營業員有代客保管金融卡及代客下單情事等缺失，經金管會核處應予糾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訂證券內稽查核營業員受理客戶電話委託下單查核紀錄詳列於工作底稿(每週至少 20 筆)。 2. 增訂「證券業務人員有無異常行為」查核項目，函頒各證券營業單位落實執行。 3. 賡續依改善措施積極落實執行，並配合相關法令更迭適時修正相關規範，及審慎檢討改善措施執行之有效性。 	<p>業已改善完成。</p>
<p>本行寶中分行前行員賴○○涉嫌挪用客戶存款案，核有未就存摺空白磁條之保管與使用、臨櫃變更存摺行頁數交易建立妥適內控制度，未就櫃員交易訂定檢核交易功能及監控查詢機制，存匯主管未能詳實覆核等缺失，經金管會核處新台幣 300 萬元罰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發函各營業單位全面禁止使用存摺空白磁條，並辦理全行總清查全面銷毀庫存空白磁條完竣。 2. 為強化內部控制，業發函各營業單位新增「補印存摺交易」，並同時廢除「臨櫃變更存摺行頁數」交易，俾改善存摺補登作業，減少作業風險事件發生。 3. 為防止作業疏忽及防範行員違規之作業風險事件，業函請各單位業務主管人員於動用主管鎖等交易應落實審核責任後放行，並善用「存放端末系統之序時記錄查詢交易」，以主動發現異常狀況。 	<p>業已改善完成。</p>
<p>本行上海分行辦理同業銀行結算帳戶銷戶，未通過人民幣銀行結算帳戶管理系統向人民銀行報告，經中國人民銀行核處給以警告並罰款人民幣 5,000 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嗣後由存匯專員於「人民幣銀行結算帳戶管理系統」在線網站輸入相關開(銷)戶信息上傳前，應由存匯主管陪同檢查後始得上傳，並截圖打印相關計算機畫面附開戶卷備查。另於分行現行存款開戶文件檢核表中，增訂「人民幣銀行結算帳戶管理系統」文件檢核欄，加強數據檢核措施。 2. 增訂上海分行《存匯部門匯兌業務標準作業流程手冊》相關規定，嗣後將嚴格按照規定辦理。 	<p>業已改善完成。</p>

本行辦理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徵信、授信、撥款等業務，核有未落實授信業務公司治理、未建立通案性專案融資內部制度及規範及未落實徵信、授信、撥款及貸後管理等內部控制作業等缺失，經金管會核處新臺幣800萬元罰鍰。

1. 業已針對案關徵信、授信、撥款及貸後管理等缺失辦理改善措施如下：
 - (1) 業發函國內營業單位受理以工程合約承作工程建設之各類授信案，凡屬 BOT 案、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之重大工程合約、或借戶以往未有承攬類似工程經驗其中一項者，應審慎辦理徵信調查作業，評估借戶施工能力及財務狀況，俾控管授信風險。
 - (2) 業發函國內營業單位辦理授信案（含以工程合約、BOT 專案有關之各項授信業務）之續約或變更核貸條件時，應即時更新徵信調查報告內容，掌握工程進度，俾控管授信風險。
 - (3) 業發函國內營業單位，即日起本行以 BOT 專案融資承作之工程周轉金放款及工程保證業務，貸放後，應至少每 2 個月赴實地勘查一次，並將勘查結果詳實記載於本行覆審預警作業系統「授信案實地勘查紀錄表」內，以掌握工程施工情形，並注意撥款進度與工程進度之合理性。
 - (4) 為加強主辦聯貸案件之風險管理，業修訂本行「辦理聯合授信作業注意事項」，於聯貸案首次動用時新增「首次動用檢核表」並納入次月指定覆審戶，後續案件存續期間新增「後續動用檢核表」並納入覆審抽查，已函頒營業單位遵循。
 - (5) 業發函各區域中心及營業單位應確實依授信覆審追蹤作業相關規範辦理貸後管理。
2. 嗣後將案關缺失納入徵授信相關人員訓練教材，積極宣導嗣後加強注意辦理，俾防範類似案例再度發生。
3. 為改善聯行間對集團關聯戶聯繫機制缺失，研議新增分行交易控管機制，俾總行掌握關聯戶現況，以利採取必要之處置。
4. 擬研議對專案融資訂定通案性之作業規範，嗣後並依主管機關或銀行公會就專案融資頒行相關規定或作業準則辦理。

1. 業已改善完成。

2. 持續辦理。

3. 107 年 3 月 31 日

4. 107 年 6 月 30 日

